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illybala Holdings Limited
霹靂啪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霹靂啪喇控股有限公司313,597,030股股份
及股東貸款
及
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表

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霹靂啪喇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霹靂啪喇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

賣方(即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與收購人及擔保人訂立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收購人則有條件地同意購入該批股份，總代價為4,889,028.55港元。銷售股份佔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27%，並相當於賣方於完成前在公司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

Romson同意出售銷售股東貸款，而收購人則同意向Romson購入該貸款，代價相當於銷售股東貸款於完成時之面值。於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日期，銷售股東貸款約為3,162,128.33港元，待完成後，銷售股東貸款將達3,162,701.16港元。

鄭先生、馮先生及梁先生同意保證Potassium、啟能及栢盛各自履行其各自在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收購建議

待完成後，收購人將擁有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1.27%，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i)全部已發行股份（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有關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下文「可能提出之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

寄發文件

在完成之規則下，有關方面將遵照收購守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一份綜合收購文件，當中載列收購建議之詳情，並隨附接納及轉讓收購股份表格及未行使購股權接納表格，亦載有獨立董事會就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函件。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警告：收購建議僅會在完成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之前提下方才提出。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所載之條件（詳見下文）後，方為作實。因此，收購建議不一定會提出。準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收購人、擔保人及賣方訂立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詳情載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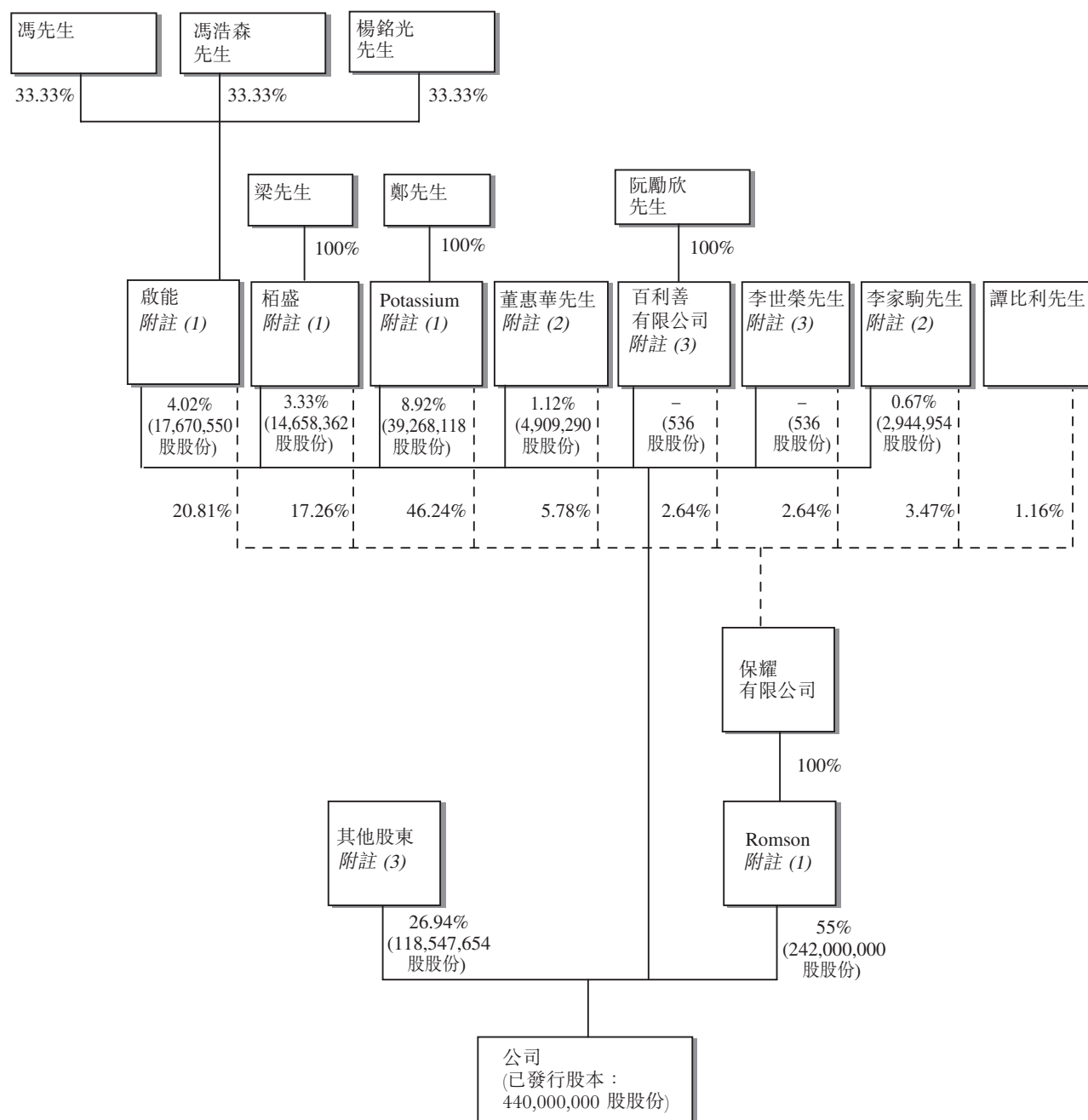
(i) 訂約各方

賣方

賣方於公司之持股量詳述如下：

賣方	銷售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omson	242,000,000	55.00
Potassium	39,268,118	8.92
啟能	17,670,550	4.02
栢盛	14,658,362	3.33
總計	<u>313,597,030</u>	<u>71.27</u>

根據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賣方承諾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接納收購建議。下文載列公司之現有持股架構：



附註：

- (1) 合共313,597,030股銷售股份將根據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由賣方銷售予收購人。除上文持股架構圖披露者外，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公司其他持股權益。
- (2) 董惠華先生及李家駒先生均為董事，彼等於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

- (3) 該等權益被計作公眾持股量，共為118,548,726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4%。
- (4) 除33,44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買方

收購人連同其實益股東均為獨立人士，與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賣方、擔保人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擔保人

鄭先生、馮先生及梁先生同意保證Potassium、啟能及栢盛各自履行其各自在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銷售股份及據此作出之聲明、承諾及保證。鄭先生、馮先生及梁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保證Romson履行其在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股東貸款及據此作出之聲明、承諾及保證。鄭先生、馮先生及梁先生皆為董事。

(ii) 所出售／購入之資產

銷售股份

賣方同意出售313,597,030股銷售股份，而收購人則同意向賣方購入該批股份，而該批股份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27%，並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或債權負擔，並附有該等股份於完成日期及此後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銷售股份相當於賣方於完成前在公司實益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

銷售股東貸款

Romson同意出售銷售股東貸款，而收購人則同意向Romson購入該貸款，代價相當於銷售股東貸款於完成時之面值。於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日期，銷售股東貸款為3,162,128.33港元，待完成後，銷售股東貸款將達3,162,701.16港元。銷售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按介乎最優惠利率另加年利率1厘至5厘不等之利率計息，並無須於一年內償還。

(iii) 銷售股份及銷售股東貸款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現金代價為4,889,028.55港元(約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156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1,214,405港元之可退還按金已於簽訂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時由收購人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b) 餘下之3,674,623.55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銷售股東貸款之總現金代價為3,162,701.16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785,595港元之可退還按金已於簽訂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時由收購人以現金支付予Romson；及
- (b) 餘下之2,377,106.16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該代價乃經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3,300,000港元及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5,000,000港元。

(iv) 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各條件後，方為完成：

- (a) 股份在創業板並無於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期間暫停買賣，惟規管機關為批准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股東貸款之任何公佈及通函而作出之暫停買賣則作別論；
- (b) 股份在創業板之買賣並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遭撤回或撤銷；

- (c) 於最後完成日期前，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發出指示，表示股份之上市地位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將會被暫停、撤回或撤銷，而不論是否基於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所涉及之任何交易或其他原因；
- (d) 賣方及擔保人已就或因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股東貸款以及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e) 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仍然誠屬真實兼準確。

收購人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隨時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表示，彼除會於條件(a)、(c)、(d)及(e)在最後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致下，豁免條件(b)以外，其尚未決定是否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達成或獲得收購人豁免，則收購人毋須再購入銷售股份及銷售股東貸款，且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因早前違反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而產生之任何申索則除外，而收購人於簽訂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時支付予賣方之可退還按金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收購人。

可能提出之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警告：收購建議僅會在完成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之前提下方才提出。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所載之條件(詳見下文)後，方為作實。因此，收購建議不一定會提出。準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待完成後，並按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40,000,000股股份計算，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實益擁有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27%，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公司之全部在外證券。此後，新百利將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於提出時將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股份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將按以下基準提出：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0257港元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債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附有該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本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購股權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人須就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一項可作比較之收購建議，作為收購建議之一部份。收購人建議以現金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款項，基準為彼等每持有10,000份購股權，可換取有關持有人所交回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之全部權利：

每持有10,000份購股權 現金0.1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獲授予33,44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據此有權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股份之行使價0.24港元認購合共33,44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購股權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本公佈日期仍然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尚未表示彼等會否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公司亦設有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公司並無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董事會尚未決定會否授出有關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i)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之收購價為0.0257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95.2%；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3港元折讓約94.9%；
-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68港元溢價約53.0%；及
-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075港元溢價約243.0%。

(ii) 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之0.54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0.39港元。

(iii) 總代價

按每股收購股份0.0257港元之收購價計算，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440,000,000股股份約值11,31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於收購建議截止前並無獲行使)，或約值12,17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按股份收購建議所涉及之126,402,970股股份作基準，股份收購建議之價值約為3,25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於收購建議截止前並無獲行使)，或約為4,11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收購人擬以本身之資源提供收購建議之資金。新百利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

(iv) 印花稅

收購人將支付因接納收購建議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價值或股份市值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而支付1港元，而此筆款項將自應付予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有關股東之款額中扣除。

集團之資料

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創業板上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互聯網服務提供街機自選遊戲機服務，將現有之街機電子遊戲轉化為香港及中國之自選多人對打在線版本。集團提供之互聯網街機遊戲包括(但不限於)「Final Fight」及「Street Fighter Zero 3」。

以下為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228,189	210,597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	(9,689,587)	(12,758,15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9,689,587)	(12,758,152)
有形資產淨值	20,147,211	7,389,059

持股架構

下文載列公司現時之持股架構及公司於完成後(惟無計及收購建議之結果)之持股架構：

	現時		於完成後(惟無計及 收購建議之結果)	
	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啟能	17,670,550	4.02	無	無
栢盛	14,658,362	3.33	無	無
Potassium	39,268,118	8.92	無	無
Romson	242,000,000	55.00	無	無
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無	無	313,597,030	71.27
董惠華*	4,909,290	1.12	4,909,290	1.12
李家駒*	2,944,954	0.67	2,944,954	0.67
公眾股東	118,548,726	26.94	118,548,726	26.94
總計	<u>440,000,000</u>	<u>100.00</u>	<u>440,000,000</u>	<u>100.00</u>

* 彼等均為董事，彼等於公司之權益並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乃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訂立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外，收購人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收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50%由郎福來先生擁有、12.5%由馬爭女士擁有，而餘下之37.5%則由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鴻文先生實益擁有。收購人之董事會由馬爭女士、余鴻文先生及郎福來先生組成。

除訂立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外，於緊接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訂立前六個月期間內，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

收購人對公司之意向

按收購人之計劃，於收購建議截止後，集團將繼續經營其一切現有業務，並維持公司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收購人無意對集團之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出售或重新調配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以外之資產。於完成後，收購人將對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作出詳盡審閱，以就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務求提升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擴闊和擴大集團之收入來源。

收購人無意於緊隨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向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然而，倘若出現合適時機及待財務及業務審閱得出結果後，收購人或會考慮將集團業務多元化，目的在於擴大其收入來源及爭取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國內市場蘊藏之商機。儘管收購人目前對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惟收購人相信，憑藉其股東之管理經驗及國內之業務網絡，將有助集團在中國開拓商機。

建議更改公司董事會之組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家成先生、梁衛強先生、吳智堅先生、李家駒先生及黃漢傑先生，其中梁先生主要負責集團之業務發展、遊戲採購、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馮浩榮先生及董惠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漢傑先生及馬清楠先生)組成。根據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所有董事將會向董事會請辭，而有關請辭將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例允許之最早日期起生效。收購人擬提名下列人士加入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且在全面遵守收購守則之前提下不會於收購文件寄發日期前生效。收購人亦將提名若干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下文載列收購人擬提名之候任執行董事之簡歷：

馬爭女士，現為深圳市智匯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私人投資及發展公司。馬女士於國際貿易、電子業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豐富經驗。彼畢業於武漢大學，主修建築結構工程。

余鴻文先生，現為深圳市智信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余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武漢大學，主修建築結構工程。於加盟深圳市智信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前，余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十六年來一直擔任建築結構工程師，曾於中國多間發電公司任職。余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開始從事投資銀行業務，於投資及管理方面積逾七年經驗。

郎福來先生，大慶市怡方海嵐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主席。郎先生持有黑龍江社會科學院經濟管理學之社會科學碩士學位。郎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發展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儘管上述人士並無經營及管理集團從事之遊戲業務之直接經驗，惟彼等具備廣泛之企業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經驗。憑藉彼等於中國之從商經驗及網絡，收購人相信其將有助集團開發中國之商機。

由於收購人於完成後將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人提出／被提出任何收購／出售資產之建議均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收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於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若公司仍為上市公司，向公司進一步注資或公司之出售事項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擁有酌情權，不論任何建議交易之規模，尤其是有關建議交易偏離集團之主要業務時，要求集團向股東發出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彙集集團之連串收購或出售事項，而任何該等交易或會令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公司及收購人向聯交所承諾，而收購人亦承諾促使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將儘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不少於25%之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25%，其將嚴密監視股份之買賣。

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回復至足夠水平為止。就此，務請注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夠，因此股份或被暫停買賣，直至回復至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一般事項

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收購人或其代表一般須於收購建議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收購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之規定，倘若收購建議須事先達成一項先決條件後方可提出，惟該項先決條件未能按照收購守則第8.2條所訂明之時限內達成，則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收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提出申請，要求執行人員同意延展寄發收購文件之期限，至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7日內。

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及向獨立股東提出有關推薦意見。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遵照收購守則，於完成後，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綜合收購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之詳情，並隨附收購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接納表格，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恢復股份之買賣

應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	指	霹靂啪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協議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包括鄭先生、馮先生及梁先生
「港元」	指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公司即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收購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互聯網」	指	連結各獨立管理的公眾及私人電腦網絡的全球網絡

「啟能」	指	啟能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馮先生、馮浩森先生及楊銘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33%、33.33%及餘下33.33%之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或賣方與收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鄭先生」	指	主席、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擔保人鄭家成先生
「馮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擔保人馮浩榮先生
「梁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擔保人梁衛強先生
「收購股份」	指	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獲同意收購者以外之已發行股份
「收購建議」	指	包括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收購人」	指	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由郎福來先生、馬爭女士及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鴻文先生實益擁有)分別實益擁有50%、12.5%及餘下37.5%權益
「購股權」	指	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刊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33,44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新百利將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栢盛」	指	栢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Potassium」	指	Potassium Corp.，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公司招股章程
「Romson」	指	Roms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Potassium、啟能、栢盛、董惠華先生、李家駒先生、李世榮先生、百利善有限公司及譚比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6.24%、20.81%、17.26%、5.78%、3.47%、2.64%、2.64%及1.16%權益
「銷售股東貸款」	指	公司結欠Romson之股東貸款，於訂立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當日為3,162,128.33港元，待完成後，將達3,162,701.16港元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之總數313,597,03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及股東貸款銷售協議」	指	收購人、擔保人及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收購建議」	指	新百利將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尚未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已獲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每股收購股份作價0.0257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收購人之財務顧問，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包括啟能、栢盛、Potassium及Romson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余鴻文

代表董事會
霹靂啪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成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收購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和本公司網頁 www.billybala.com 內登載最少七日。